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沙順恩

指定辯護人 王奕仁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撤緩偵續緝字第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沙順恩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叁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沙順恩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5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偽造私文書、業務文書上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與林玉妹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行為過程因有部分重疊，應認屬於一行為觸犯數法益及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01 (四)爰審酌被告所為足生損害於新北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對於補
02 助款核發之正確性，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
03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
04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五)被告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於執行完
07 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
09 刑典，犯後尚知坦承犯行，堪認有悔意，本院審酌上情，認
10 被告經本案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
11 犯之虞，惟為強化其法治觀念，使其記取本次教訓，認有課
12 予一定負擔之必要，並參酌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3 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併衡酌被告於
14 本院陳明其現在無業，民國114年3月15日開始要當約聘工，
15 依同法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
16 向國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又上開向國庫支付之金額，依刑
17 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依同法第75條
18 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
19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20 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
22 5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5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許菁樺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黃翊芳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04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05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06 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08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09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10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11 。

12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13 結果。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19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20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1 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撤緩偵續緝字第1號

05 被 告 沙順恩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臺東縣○○鄉○○○街000巷0弄00
07 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沙順恩係好得會場佈置展覽企業社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所
13 定之商業負責人，林玉妹(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續一
14 字第1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係「新北市布農族邁阿尚發展
15 協進會」（下稱邁阿尚協會）理事長，負責處理邁阿尚協會
16 事務，沙順恩與林玉妹均為從事業務之人。爰林玉妹雖明知
17 邁阿尚協會向新北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申請、經新北市政府
18 原住民行政局核准同意補助之款項金額，須依申請時所提出
19 之計畫概算表項目檢據核銷，未列於概算表項下及非該次活
20 動開銷之原始憑證均不得核銷，然為籌措邁阿尚協會於受補
21 助計畫以外其他活動開銷，竟與沙順恩共同意圖為邁阿尚協
22 會不法所有，與沙順恩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行使業
23 務登載不實、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沙
24 順恩以「好得會場佈置展覽企業社」名義，偽造如附表編號
25 1、2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會計憑證後，交付與林玉妹，林玉
26 妹復將上開偽造之統一發票，黏貼在其業務上須作成之支出
27 憑證黏存單，而於其上登載附表所示受補助計畫名稱、補助
28 金額等不實內容，再經不知情之田木清、胡明雄及李春珍之
29 同意並核章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新北市政府原住民行
30 政局申請核銷附表所示受補助計畫名稱之補助款項而行使
31 之，致新北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將附表

01 所示之補助款項核發予邁阿尚協會，足生損害於新北市政府
02 原住民行政局。

03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沙順恩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6 人即同案被告林玉妹自白之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推展
07 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新北市政府原住民
08 族行政局108年7月25日新北原秘字第1081357169號函影本及
09 電子檔、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4月1日新北社團字第10905
10 35737號函影本及電子檔、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4月17日
11 新北社團字第1090670232號函及電子檔、中華郵政109年3月
12 10日儲字第1090060497號函所檢附之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
13 細、附表所示統一發票影本各1份及同案被告林玉妹於偵查
14 中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7萬2,500元之本署贓證
15 物款收據1份在卷可參。綜上，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6 符，其罪嫌堪予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
18 憑證、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5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19 罪、行使業務登載不實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
20 嫌。被告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21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種處斷。又被告與林玉妹間就上揭犯
22 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7 檢 察 官 劉恆嘉